

铜川市清河玉华河李家村至榆林村段  
防洪工程

监理合同书

甲方：玉华宫管理处

乙方：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玉华宫管理处

乙方（监理人）：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玉华宫管理处（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铜川市清河玉华河李家村至榆林村段防洪工程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铜川市清河玉华河李家村至榆林村段防洪工程

2、建设地点：铜川市印台区金锁关镇玉华村

3、建设内容：

（1）新建、拆除重建、加固堤防总长 2361.7M。其中，新建 4 段，长度 2125.2M，拆除重建 2 段，长度 45.0M，基础加固 1 段，长度 191.5M。

（2）附属工程：新建下河踏步 4 处，穿堤涵管 6 处。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8284926.77 万元

5、工期：208 日历天

##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铜川市清河玉华河李家村至榆林村段防洪工程  
程监理

2、监理项目投资：26 万元

4、监理阶段：(施工期、保修期)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208 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

##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 贰拾陆万元整 (小写：260000 元  
整)

##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通用合同条款；

3、专用合同条款；

4、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三份，  
监理人执三份。

甲方（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路治国（签名）

乙方（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张子彬（签名）

签订时间：2024年9月5日